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AND M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佳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71)

有關取得貸款方豁免之內幕消息

本公佈乃由佳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的全年業績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八日內容有關未遵守貸款融資項下若干財務契諾的公佈（統稱「**該等公佈**」）。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取得貸款方豁免

本公司欣然宣佈，於本公佈日期，本集團已成功取得所有貸款方對違反事項的豁免。因此，貸款方不會因違反事項而要求本集團即時償還貸款融資項下相關的銀行貸款。本集團將按原定還款日期償還貸款本金及利息。

本集團重申，現有貸款融資安排仍可供本集團使用，且本集團繼續及將繼續根據相關條款及條件使用貸款融資項下的可用融資額度。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佳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陳孔明

香港，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陳孔明先生、劉志華先生、關永和先生、曾嘉敏女士及陳沛妍小姐；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徐家華先生、簡友和先生、何超然先生及李宗耀先生。